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342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比丹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宸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詠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訂金，而兩造就本件委託製造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此有系爭契約第13條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該法院管轄，故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。又原告雖主張被告登記所在地係在臺北市內湖區，然管轄法院亦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